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

**申请人：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谭红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6XE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20楼

委托代理人：穆建平，工作单位及职务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凤凰所所长，电话：0755-23172231

**被申请人**：深圳市璐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388321XH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达路3号第6栋106

**申请事项：**申请强制执行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17号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对被申请人予以10万元罚款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关于被申请人在收集、贮存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17号），本局已于2025年4月9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收集、贮存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2025年3月30日、2025年9月10日，本局先后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两次送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光明催字〔2024〕18号、深环光明催字〔2025〕26号），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